

卷十二

美國部

目次

章程

新纂約章大全

第二十冊

北美合眾國部條約檢查門類表

門類

條約名目

款數門類

條約名目

款數門類

條約名目

款數

締約

中美條約

首段交際

中美條約

五通使

中美條約

二

八

續議通商條約

六

中美續約

末段

首段

三

中美續修條約

末段

首段

四

中美續補條約

末段

首段

六

會訂華工條約

末段

首段

一

續議通商條約

首段

一七

設官

中美續約

續議通商條約

三禮文

中美條約

續議通商條約

四七九〇一

優待
保護

中美條約

中美續約

中美續修條約

合訂華工條約

續議通商條約

六租建 中美條約

一〇九五四三二六五〇三三〇九一

開埠 續議通商條約

一二關章

續議通商條約

通商

中美通商章程

中美續約

中美續補條約
續議通商章程

八 貿易

中美條約

一四 貨稅

中美條約

續議通商條約

三

一

二

一
一

一五
二〇
二二

中美通商章程

中美續補條約

續議通商條約

續議通商
條約附件

一
九
三
四
八
一
二
四
五
六

稅則

續議通商條約

四 單照

續議通商條約

四 免稅

中美通商章程

續議通商條約

二
四

續議通商
條約附件

三

免釐 續議通商條約

四 加稅 續議通商條約

四 洋藥 中美續補條約

船鈔 中美條約

一六 改運 中美條約

二一 稽罰 中美條約

一九

內地
商務 中美通商章程

七

中外
權度

中美通商章程

四 行船

中美通商章程

六

內地
行船 續議通商條約

一二

禁令

中美條約

一二 獄訟

中美條約

二七

續議通商條約

一五

一四
二六

中美通商章程

中美續約

五

續議通商條約

四

中美通商章程

五

二三

二一

中美華工條約
續議通商條約

一一九

控斷 中美條約

一一二

錢債 中美條約

二四

捕務 中美條約

一三八

中美續補條約

二八四

聘募

中美條約

二五招工

中美續修條約

一

傭役 中美條約

一七

中美續約

八

會訂華工條約

二

游學

中美續約

七

傳教

中美條約

二九

礦務 續議通商條約

七

中美續約

四

續議通商條約

一四

圖法 續議通商條約

一三

新纂約章大全卷十二

北美合眾國部

(乙)章程目次

◎交際門 設官類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咨擬發檀香山商董諭帖文 光緒五年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允行事宜 凡六條 ○光緒五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議發檀香山商董章程 凡九條 ○光緒五年

◎畫界門

浙江湖州海島議結界綫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招工門 招工類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錄美國度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附錄美國審斷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判詞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光緒二十八年

◎游學門

兩江總督曾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摺 同治十一年

附錄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

●游歷門

粵督陶咨貿易學習游歷人等赴美給發護照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錄貿易學習游歷人等赴美給發護照章程

商部咨各省給發赴美華商護照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附錄擬定護照章程十一條

●鐵路門

出使美日秘古大臣梁與美國合興公司總辦惠惕爾訂立續取粵漢鐵路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年

●電政門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錄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賽會門

美國噉哩地噉賽奇會章程 光緒二年

附錄美國照會

華商赴美噉哩地噉賽會章程 光緒九年

美國散魯伊斯博覽會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美國工商部改定華人赴美賽會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美國散魯伊斯會總巴禮德呈北洋賽會節略

光緒二十八年

新編
卷之三
三

新纂約章大全卷十二

北美合眾國部

(乙)章程

◎交際門 設官類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咨擬發檀香山商董諭帖文 光緒五年

為咨呈事案照本大臣於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內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衙門具

奏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擬發現住山域治埃蘭國商董諭帖約束華民據情具

奏請

旨辦理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等因到本大臣當即諭委該處商董同知銜陳國芬設
法試辦並以開辦之初須得委員前往查勘以期洞悉底蘊而臻周妥復經劉委隨員兵
部候補主事朱和鈞前往會同商董陳國芬細心查察妥慎辦理各在案茲接據該商董
並委員朱主事稟報已於本年正月十一日接到彼國外部准照傳知商民試行開辦除
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北洋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允行事宜六條

光緒五年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夷國轄內居住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權利俾華人一體均沾准其任便往來購買田產物業並准入衙門作證凡一切合法生理應准華人任便營為及准華人子弟得入義學讀書以廣學業

一凡待華人不得有分畛域並不得侮慢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夷國轄內居住者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如有告訟等情准華人到案任由請訟師代審以比各國及本國視同一體

一所有華人如有不測存下家財物產地方官按律公辦應將所辦情節錄明交領事官查閱若遇有交涉華人案情應准領事官到署聽審

一華人招工合同應出於自願務與待各國及本國工人同一章程

一華人凡有以違法營生者應由地方官辦理倘領事官察知邀請地方官助理地方官務必相助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議發檀香山商董章程凡九條

光緒五年

一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商民調處爭訟代向地方官伸訴冤抑遇有緊要事件務須稟報聽候核奪

一辦理交涉事案當按照前稟與彼國官員酌議允行六條妥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行事宜仍查照萬國公法星報指掌公法便覽等書及參酌各國事例而行

一遇有華民搭客來往必須嚴密訪察有無販賣猪仔情事倘有各國招工船隻附搭華民抵境或由該島附搭華民他往查係何國船隻即與該國駐島領事商議查驗辦理據實稟報

一每月華人出口進口人數務必在稅關確切查明按季稟報至華人在彼國犯事監禁者共有若干其中所犯何罪情節輕重罪名大小均須確查按季稟報

一辦理華民投訴事件及與彼國交涉各事除事關緊要稟候批遵行外其餘一切事務均須逐件詳查按季稟報

一商董公署不可收留逃犯致招物議

一每逢宴會切不可談論公事及刊刻新聞紙說自己暨別國所辦公事

一另有未盡事宜果於華人有益無損者該商董務須傳集公正華商和衷妥議顧全大局為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稟明察核

一印信卷宗暨收支冊簿均須妥存或遇有新舊交替移交接收取其回文具報

謹按哈歪伊羣島盛產材木檀香尤著故我國人稱之曰檀香山考是島在昔時各戴酋長不相統屬迨我朝嘉慶季年始聯合光緒癸巳年改設民主國丁酉年為美所

併故是島之交涉均隸於美國部

●畫界門

○浙江湖州海島議結界綫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湖州府代表特請公正紳士劉錦藻 張增熙

大美國南監理會監督特派員監華德 柏樂文

一 藍華德柏樂文係奉南監理會惠監督特派來湖有議決海島事件之全權劉錦藻張增熙係經湖紳代表沈毓麟俞宗濂特請為議決此事之公正紳士亦有全權

二 議決飛英舖內由教會劃還府學公地西邊依前面天甯寺之東牆脚作一直線由圓牆起自南至北共二百九十英尺又自此線北頭起自西至東邊圓牆止再依牆勢由北曲折至南轉而西至原起處止所有界內均交府學收管

三 靠天甯寺東首牆脚由湖紳情讓二十英尺濶之走路直通至南首官路為止為教會及湖人公共之用此公路由湖紳出資鋪砌

四 教會既將府學公地劃還應將現設大門遷至劃還界綫外惟湖紳因教會出路不便願於圓牆內界綫之極西情讓二十英尺濶之地一條以便教會將現設大門移至直對第三條所載湖紳情讓之路

五 除教會以契買四十七畝零之外應由教會補繳地價惟教會係為地方設三慈善事

業現經湖紳公認作為教會慈善事業之用毋庸繳價

六圍牆以外學宮東西兩旁地本係湖州府學公地應統歸湖紳接管其教會已稅西面之一畝零由湖紳償以原契價收回如此外倘有未經官蓋印之契湖紳概不承認並須收回

七劃還湖州府學之地上教會建有醫院一所現由教會自行拆卸遷移當由湖紳送給遷卸及以前一切用費共英洋五百元業已交付清楚該地即歸湖紳收管

八教會現在劃還府學公地上所有圍牆及牆外新遷曹孝子祠之建築費由教會情讓交與湖紳收管不另給費

九教會劃還府學公地南面牆外之路應由湖紳圍入府學

十前由教會繳送歸安縣地價洋四百元今議定交還藍華德柏樂文手收

十一前由浙江洋務局送交教會之規銀一千兩今議定交還

十二此事現既憑藍華德柏樂文劉錦藻張增熙秉公議決所有從前一切糾葛一概解釋一面由湖紳劉錦藻張增熙電致中國官府銷案一面由藍華德柏樂文電致監督暨駐京美使銷案

十三此合同訂立後即由藍華德柏樂文劉錦藻張增熙親筆簽字彼此永遠遵守不得

違背

十四此合同用漢文英文繕寫各兩份一存南監理會一存湖州府學

十五所訂合同應以漢文為準

大清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美國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招工門 招工類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判詞

為詳報事准駐津美國領事蘇克送到美國度支院通諭各稅司等諭單內稱華工路經美境現在重定章程凡華工由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國之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立詳細日期程途單由稅司查驗等情前來理合將送到洋文譯錄清摺具文詳報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美國度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光緒八年

美國度支院尚書福乍通諭各口稅務司各員等知悉照得壬午年十一月十七日外部大臣接律政司議章內開議定華工由外國路過美境不能照出洋之人一律亦不得仍以庚辰年續約所議及壬午年三月十九日所定華工前往美國之例為準是例內載第四款第六款之搭客必須呈驗認身憑據者今可不須此據如有別據亦可照驗等語外

部大臣准照律政司所議施行是以將議章寄送到本院各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六月初六日本院所定章程現已刪除合行重定茲照律政司並外部大臣之意特立新章開列於左

第一款

凡有華工自此國而至彼國中途經過美國之境上岸者如該處駐有中國領事官署即須由中國領事發給憑據一紙內開明華工姓名身材長短年歲並註明何日到埠將來在美國何埠出境何日起程華工不在美境沿途逗遛各等情開明於上如有此據即可為憑照驗

第二款

如無中國領事官憑據別項憑據亦可照驗若有舟車行票隨帶在身經過美國將此票呈稅務司簽名即可放行各關見此票即蓋印判日批銷以杜日後再用之弊

第三款

如無舟車行票只須經管華工之人自寫筆據一紙內載明帶領華工自何埠一徑直達何埠下船決無沿途逗遛情事有此筆據亦可驗行無須他據也

又立詳細單呈驗計須二紙其款式照壬午年四月初三日所定一律單內寫明何日到何埠何日在何埠可以離境如何預定從何路而行可以先為註明單內此二紙一紙係